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 達 科 技 ( 控 股 )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授 予 新 發 行 授 權 及  
購 回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引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5
推薦建議.....	5
額外資料.....	6
其他資料.....	6
<b>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b>	<b>7</b>
<b>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1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執行董事：

王國芳先生  
程佩儀女士  
張永強先生  
陳輝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  
陳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灣市地段353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  
26樓2601-2室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敬啟者：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當時的股東於當日所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得以就此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927,084,000股股份。待提呈批准授予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建議決議案通過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585,416,8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於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張永強先生、陳輝傑先生、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張永強先生、陳輝傑先生、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
- (c) 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數目，加入面值總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額外數目股份；及
- (d) 批准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謹啟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本身的股份。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所有市場購回股份時，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訂定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只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股本中撥取購回股份的款項。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高於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公司溢利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撥款支付。

### (c) 買賣限制

倘公司購回的證券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927,084,000股股份。

如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292,708,400股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的營運資金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然而，若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導致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5. 股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內每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1.09	0.9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05	0.81
二月	0.92	0.73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8	0.77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令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著 The KW Trust 而透過 Swan Hills Holdings Limited 及 Soar Plan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持有1,927,778,827股已發行股份，王國芳先生為 The KW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而其家族(包括程佩儀女士，彼為王國芳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程佩儀女士於28,700,061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因此王國芳先生與程佩儀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956,478,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4%。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27,084,0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王國芳先生與程佩儀女士所持本公司的合計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約74.27%。

按王國芳先生與程佩儀女士的股權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彼等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授出購回授權，彼現有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證券。

## 7.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下文：

### 執行董事

王國芳先生，47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策略知識產權及技術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業務，是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程佩儀女士的配偶。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出任世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出任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本集團業務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大幅增長，王先生功不可沒。王先生於本集團電子及技術行業擁有逾12年的製造、供應鏈及市場推廣等職能的高級管理經驗。他曾負責於香港及中國設立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王先生建立了本集團於電子及技術行業的廣泛網絡。

他目前擔任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鶴山市第八屆委員會常委、江門市信息行業協會副會長及江門市信息行業協會製造業分會會長，獲頒江門市榮譽市民銜。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學高級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著 The KW Trust 而透過 Swan Hills Holdings Limited 及 Soar Plan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持有1,927,778,827股已發行股份，王先生為 The KW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此外，程佩儀女士亦於28,700,061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956,478,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王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程佩儀女士的配偶。除已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已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該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王先生目前的每年董事袍金為270,000港元並可就每個完成的完整服務年度享有由董事會參考他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

程佩儀女士，41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首席營運官，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是本集團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王國芳先生的配偶。程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世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出任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實施、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管理，並專責本集團生產系統的開發、設計、運作及改良。程女士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過程中累積豐富的行業經驗。程女士在電子業具有16年以上經驗。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公司秘書及行政高級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著 The KW Trust 而透過 Swan Hills Holdings Limited 及 Soar Plan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持有1,927,778,827股已發行股份，程女士為 The KW Trust 的受益人之一。此外，程女士亦於28,700,061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956,478,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程女士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程女士為本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國芳先生的配偶。除已披露者外，程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已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程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

程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該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程女士目前的每年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並可就每個完成的完整服務年度享有由董事會參考她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

張永強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策略知識產權及技術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產品研發。張先生於電子工程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包括電子產品研發及於新加坡及香港技術公司的綜合管理。張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修讀電子工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取得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該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張先生目前的每年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並可就每個完成的完整服務年度享有由董事會參考他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

**陳輝傑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高級營運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的計劃管理及客戶溝通，同時負責本集團的物料部門，包括本集團中國江門市生產基地的採購、買貨、物料控制管理、物流及倉儲。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開始從事電子業務營運，具有17年以上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於新加坡理工學院，獲授電子及通訊工程技師文憑，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分別獲該理工學院頒授工業管理證書及工業管理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8,036,017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已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該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陳先生目前的每年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並可就每個完成的完整服務年度享有由董事會參考他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審計、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服務等相關的多個職位具有25年以上經驗，相信有關經驗在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監控與管理方面將令董事會受益。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目前是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常務合夥人。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香港執行委員會前任主席。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他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王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他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為董事會經考慮到預期王先生為本公司事務所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李國安教授**，博士，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副院長(科研、研究生教育與高級經理培訓)以及資訊系統及電子商貿學系首席教授。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傳訊及公關處主任。李教授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之創辦總監，另身兼香港研究資助局商科學科小組委員。他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持有雪菲爾大學的電子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牛津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曼徹斯特大學的博士學位、雪菲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律學位。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英國電腦學會專業會員資格，藉此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取得英國工程協會特許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教授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除已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教授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沒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李教授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李教授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策略知識產權及技術委員會的成員。李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他享有每年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此為董事會經考慮到預期李教授為本公司事務所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陳偉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主板))的財務總監。陳先生積逾17年專業會計經驗，包括超過6年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監控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6(主板))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7(創業板))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擔任新銀集團有限公司(現名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主板))的財務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除已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沒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陳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他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10,000港元，此為董事會經考慮到預期陳先生為本公司事務所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 一般資料

概無任何就上述董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關於以上董事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茲通告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其他一般事項，考慮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賦予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灣市地段353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  
26樓26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致令股東對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內。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張永強先生及陳輝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